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手足因不明原因死亡、頭部多處瘀傷及身形明顯瘦小，相對人母及相對人繼父無法對傷勢提出合理解釋，相對人親屬資源薄弱、手足遭不當虐待，故由桃園市政府緊急安置相對人，相對人父CT00000000F於108年5月7日認領並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嗣相對人父於111年間攜相對人手足搬至本縣居住，聲請人於112年11月9日開案處遇，處遇期間相對人父難以聯繫，陸續搬遷，居住地不詳，於114年9月至10月無法聯繫，相對人姊向聲請人之社工求助，表示相對人父自114年10月迄今未返家，未提供餐食，亦未繳學費及房租，聲請人之社工於115年1月20日傳訊息予相對人父，欲討論相對人之照顧計畫，相對人父卻以訊息辱罵聲請人之社工，隔日傳訊息稱欲帶相對人及其手足返家，嗣後即無法聯繫，相對人兄亦受安置，相對人父迄今未接受安置單位安排之訪視，綜上所述，相對人父態度消極，缺乏支持系統，經濟及照顧能

01 力不佳，無法負荷照顧相對人，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避免
02 相對人之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爰依同法第
03 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等語。

0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5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6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6號民事裁定。

07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8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9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0 人母失聯，相對人父行蹤不明，對處遇計畫態度消極，經濟
11 及照顧能力不佳，欠缺穩定照護環境，復無親屬資源協助，
12 建議本件延長安置。。

13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失
14 聯，相對人父雖不同意安置，惟考量其難以聯繫，過往疏忽
15 照顧，經濟狀況不佳，配合處遇態度消極，親職能力低弱，
16 又多日未返家，未穩定提供相對人姊餐食費用、生活費用，
17 親職能力未見改善，復查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相對人應有
18 延長安置之必要，相對人亦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本件
19 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
20 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已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爰不通知
21 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22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3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宜欣